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【3/2024】 (卷宗編號：2/DL-MIS/2023)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蘇志（房地產中介人-准照編號：MI-10002463-4）：

根據卷宗資料所載，房地產中介人-蘇志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，因其所持有的房地產經紀准照已經失效，不符合“具有有效的房地產經紀准照”的從業要件。因此根據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 7 條第 1 款（2）項之規定及房屋局代局長在第 0093/DLF/DL/2023 號建議書作出之批示，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中止蘇志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。房屋局已透過第 2311270001/DL 號公函就上述決定作出通知，有關公函沒有被領取而退回。

根據同一法律第 7 條第 3 款、第 8 條（2）項之規定，房地產中介人-蘇志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30 日內補正不再符合“具有有效的房地產經紀准照”的從業要件並提出取消中止准照的申請。否則根據同一法律第 9 條第 1 款（3）項的規定，其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可被註銷。

同時，按照同一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之規定，如房地產中介人准照被中止，則准照持有人不得在中止期間內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，並導致已訂立的房地產中介合同失效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、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得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，及/或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第 25 條及第 9/1999 號法律第 30 條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如有需要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電話：28594875 與准照處聯繫。

特此公告

2024 年 1 月 20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任利凌